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根据对原产于日本、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的反倾销调查结果，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对外公告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32 号，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就海关实施上述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05 年 6 月 16 日起，对原产于日本、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（税则号列：29329910），海关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，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，按照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征收比率表（详见附件 2）所列的征收比率征收反倾销现金保证金。

反倾销现金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：

反倾销现金保证金金额 = （海关完税价格 × 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征收比率） × （1 +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）

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。

二、凡申报进口呋喃酚的，必须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，如果原产地为日本、欧盟或美国的，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。对于申报进口呋喃酚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，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

的原产地不是日本、欧盟或美国的，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现金保证金比率征收保证金；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、欧盟或美国，但进口货物的收货人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，且通过其他合法、有效的单证等证据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，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相应国家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现金保证金比率征收保证金。

三、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呋喃酚如何征收反倾销现金保证金的问题，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9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对于伪报原产国或伪造进口呋喃酚原产地证明或原厂商发票的，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现金保证金的处理，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。

一、在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，如果进口商提供临时反倾销保证金，海关将暂停征收临时反倾销税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98

